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61
13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酷刑和拘留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

* 本文系于大会有关决议所规定期限之后提交，已便于核实自秘书长编写提交大会的基金报告(A/57/268)以来向基金支付捐款的情况。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年度报告(A/57/268)的补充,秘书长的报告将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分发。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除基金头20年(1982年至2002年)捐款的统计资料以外,还载有关于基金董事会2002年5月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和秘书长2002年7月批准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提交委员会的本报告中载有自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之日2002年7月22日至2003年1月16日的基金活动情况;董事第二十二届会议(2003年5月12日至28日)可分配的新捐款;认捐情况;过去几年的趋势;董事会为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估算的经费需要;国际筹资需要;良好做法;董事会的筹资活动;第二十一届会议所通过决定的执行情况;编写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以来的其他基金活动;大会、委员会、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董事会为解决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的日益增加的援助需要向捐助者提出的建议。2003年3月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个简短增编,以使它了解为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按时收到的新捐款情况。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4
一、财务情况.....	4 - 8	4
A. 可供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分配的捐款.....	4	4
B. 认捐情况.....	5 - 7	7
C. 其他认捐.....	8	8
二、趋 势.....	9	8
三、基金 2003 年需要估算.....	10 - 15	9
四、国际筹资需要.....	16	9
五、良好做法.....	17 - 18	10
六、董事会的筹资.....	19 - 22	11
七、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所通过决定的执行情 况.....	23 - 24	12
八、其他有关活动.....	25 - 27	12
A. 项目评估访查.....	26	12
B. 高度重视男女平等.....	27	13
九、补助金审批程序.....	28	13
十、如何向基金捐款.....	29 - 31	13
十一、其他情况.....	32	14
十二、结论和建议.....	33 - 36	14

导 言

1. 根据大会通过的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安排以及大会(第 36/151、56/143 和 57/200 号)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第 2002/38 号),秘书长要在每年 7 月编写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12 月编写提交委员会的补充报告。提交大会的报告说明联合国财务处为基金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年度会议及时登记的已支付自愿捐款,理事会在 5 月举行的年度会议上通过并经秘书长批准的提议,根据秘书长的决定基金所付出开支,为理事会下届会议作出的认捐。

2. 2002 年 7 月 22 日编写的最近的基金年度报告(A/57/268)已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除在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提议、秘书长所批准提议的执行情况和 2002 年基金支援的组织名单以外,报告还提供了从 1982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的头 20 年中对基金的捐款情况,从而补充和刷新了基金头 10 年的活动报告(A/48/520,附件一)。基金程序实行保密,以保护通过基金接受援助的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以及医生、护士、社会工作者和律师等援助者的职业机密。但是,报告除其他外特别详细介绍了项目管理者必须遵守的程序和指示,董事会和基金秘书处的活动,关于所提供援助种类的统计资料,说明了基金的活动对每年约 200 个组织向全世界约 80,000 名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所提供援助的影响。200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在审议本报告之后通过了第 57/200 号决议。

3. 基金年度报告和大会第 57/200 号决议将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分发。

一、财务情况

A. 可供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分配的捐款

4. 2002 年 5 月 13 日之前收到的捐款已被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考虑进去并显示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57/268,附件一,表 2)中。联合国财务主任在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本报告编写之日 2003 年 1 月 16 日期间根据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资料登记的捐款见下面表 1。2003 年 1 月 16 日之后、3 月 1 日之前支付并经联合国财务处登记的捐款将列入本报告的增编。董事会将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考虑这些捐款。

表 1

可供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分配的捐款 *

捐助者	金额 (美元)	支付货币	认捐货币	登记日期	使用 年度	捐款 编号
安道尔	9,680			2002年10月31日	2003年	9
比利时	74,156	75,000 欧元	110,492 瑞士法郎	2002年12月9日	2002年	13
加拿大	37,783			2002年9月11日	2003年	20
智利	5,000			2002年6月11日	2002年	10
塞浦路斯	3,000			2002年7月11日	2002年	14
捷克共和国	5,000			2002年7月9日	2002年	7
芬兰	164,207			2002年10月29日	2003年	21
德国	122,066		130,000 欧元	2002年6月11日	2002年	20
希腊	10,300			2002年9月30日	2002年	18
教廷	1,000			2002年10月22日	2002年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000			2002年10月1日	2002年	2
肯尼亚	2,500			2002年5月28日	2002年	6
新西兰	14,886	30,000 新元		2002年6月26日	2003年	17
秘鲁	1,480	2,220 瑞士法郎		2002年7月5日	2002年	3
波兰	5,000			2002年11月10日	2002年	3
葡萄牙	15,000			2002年7月15日	2000年	5
	15,000			2002年7月15日	2001年	6
大韩民国	10,000			2002年12月18日	2002年	8
西班牙	41,269		42,071 欧元	2002年11月15日	2002年	17
斯里兰卡	1,000			2002年5月28日	2002年	11
突尼斯	2,821			2002年12月19日	2002年	12
Sandra Coliver 女士(美国)	90			2002年12月24日	2003年	1
Rita Maran 女士 (美国)	50			2002年6月27日	2002年	13
Yorio Shiokawa 先生(日本)	135	200 瑞士法郎		2002年8月23日	2002年	1
David P. W. Solberg 先生, HVAC System Technology, Inc. 董事长(美国)	125			2002年1月14日	2002年	1
合 计	551,548					

* 根据截至2003年1月16日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资料。

B. 认捐情况

5. 约 30 个经常捐助者的多数是未经提前认捐而将自愿捐款直接付给基金的。少数经常认捐者在每年 11 月第一周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预先向基金认捐。两个或两个捐助者向高级专员办事处认捐，同时向基金秘书处寄送认捐函副本(详见下面第 30 段)。

6. 截至 2003 年 1 月 16 日，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掌握情况，下列认捐尚未支付：

表 2

截至 2003 年 1 月 16 日的未支付认捐

捐助者	金 额(美元)	认捐日期	使用年度	捐款编号
阿尔及利亚 a/	5,000	2002 年 11 月 5 日	2003 年	12
巴西 b/	10,000	1994 年 12 月 20 日	1995 年	8
巴西 b/	5,000	1995 年 11 月 2 日	1996 年	9
保加利亚 c/	1,000	2001 年 1 月 5 日	2001 年	1
智利 d/	10,000	2000 年 11 月 2 日	2001 年	9
	1,000	2002 年 11 月 2 日	2003 年	11
科威特 e/	10,000	2002 年 11 月 5 日	2003 年	1
摩纳哥 f/	10,000	2002 年 11 月 5 日	2003 年	10
菲律宾	1,982	1998 年 11 月 4 日	1999 年	6
委内瑞拉	5,000	2001 年 12 月 7 日	2002 年	2
委内瑞拉 g/	5,000	2002 年 11 月 5 日	2003 年	3
合 计	63,982			

a/ 在 2002 年 11 月 5 日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作出的认捐。

b/ 在 1994 年 12 月 20 日的信中为 1995 年作出的认捐，在 1995 年 11 月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 1996 年作出的认捐(此项认捐的一半已经支付)。

c/ 这笔捐款是保加利亚政府 2001 年 1 月 5 日认缴的。据联合国财务处说，纽约和日内瓦都没有收到这笔捐款。

d/ 在 2000 年 11 月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 2001 年作出的认捐，2002 年 11 月为 2003 年作出认捐。

e/ 在 2002 年 11 月 5 日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作出的认捐。

f/ 在 2002 年 11 月 5 日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作出的认捐。

g/ 在 2002 年 11 月 5 日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作出的认捐。

7. 大会和委员会(见下面第 12 段)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基金捐款,最好是在 3 月 1 日之前,以便及时登记,供董事会在 5 月的年度会议上分配(即 2003 年 5 月 12 日之前,第二十二届会议)。董事会根据已支付、经联合国财务处及时登记并在董事会年度会议第一天前夕已进入基金帐户的捐款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董事会不考虑认捐。

C. 其他认捐

8. 2002 年 11 月 5 日,美利坚合众国出席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代表重申了美国政府对基金的支持,2020 年这一支持所采取的形式是 50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由于当天 2003 年财政年度预算尚未得到批准,美国代表团不能向任何组织认捐,但美国政府重视基金的工作,希望不久之后能象过去一样向它提供支援。美国代表团鼓励其他国家向基金捐款,因为基金有助于解决那些人权遭受侵犯的人们的基本需要,向全世界的酷刑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培训专门从事酷刑受害者治疗工作的保健人员以及负责执行有关人权标准的政府官员和警官提供资金。

二、趋势

9. 在从 1997 年至 2001 年的四年中,董事会年度会议可分配的捐款总额从 300 万美元增加到 800 万美元,资助的项目从 104 个增加到 187 个,有执行项目的国家从 56 个增加到 70 个,得到基金援助的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从 59,000 人增加到 80,000 人(A/57/268, 第 53 段)。同期,援助优先事项的趋势如下:心理援助从 61%增加到 82%;医疗援助从 58%增加到 79%;社会援助从 46%增加到 69%;法律援助从 13%增加到 51%;经济援助从 0 增加到 20%。这表明综合项目(即几种援助相结合)有了很大增加,法律援助需求日益增长,这是因为决心采取行动使施加酷刑者受到惩罚和争取伸张正义的受害者不断增加。

三、基金 2003 年需要估算

10. 在 2003 年的基金需要估算方面，董事会遵循了经秘书长批准的过去的做法，即根据经核实的下列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估：(a) 董事会在 2002 年 5 月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认定的可接受赠款申请；(b) 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可分配的资源；(c) 2002 年建议的补助金总额；(d) 可供第二十一届会议分配的自愿捐款；(e) 登记的认捐；(f) 可以指望的来自尚未支付捐款或尚未认捐的经常捐助者的新捐款。

11. 根据上述各方面情况以及自 1999 年以来每年大约 100 万美元的补助金申请价值的稳步上升，董事会估算的 2003 年基金需要是 1,300 万美元(见 A/57/268, 表 7; E/CN.4/2002/66, 第 16 段)。

12. 高级专员在 2002 年 12 月为 2003 年度发出的年度呼吁中考虑到董事会的估算，请各国政府向基金提供 9,908,000 美元的新捐款，其中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所有需要和优先事项。

13. 由于提交 2003 年新补助金申请的限期是 2002 年 11 月 30 日，本报告编写之日(2003 年 1 月 16 日)尚未完成对所有 270 项新补助金申请的审查，因此，不知道可接受申请的总数。本报告的一个增编将说明所收到 2003 年资助申请的确切总数。

14. 截至 2003 年 1 月 16 日，已支付并可供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使用的新自愿捐款只有 551,548 美元(见上面表 1)。在同一天，大会建议捐助者在 2003 年 3 月 1 日之前支付的认捐只有 63,982 美元(见上面表 2)。

15. 假设按照大会的建议应在 2003 年 3 月 1 日之前支付的认捐都已支付，并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为 2003 年的认捐会议上所做积极发言(见上面第 8 段)考虑进去，预计可供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分配的捐款总额可有 5,615,530 美元。

四、国际筹资需要

16. 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讨论了委员会在其第 2002/38 号决议第 36 段中提出的关于“就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全球需求……提交最新评估报告”的要求。考虑到基金要资助向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心理、医疗、社会、法律、

经济和其他形式人道主义援助的一系列方案(见 A/57/268, 表 6), 董事会重申, 它缺少资料, 难以对已向基金提出的需要之外的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全球需要作出实际评估。准则第 25 段要求, 向基金申请的资金数额通常不应超过所提交项目预算的三分之一, 因为项目不应完全依赖基金。有关组织必须提供证据, 表明还有其他捐助者为项目提供资金(同上, 附件四, 供各组织使用的基金准则, 2002 年 5 月 27 日修订)。因此, 董事会认为, 根据其估算, 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可接受的资助申请可达 1,300 万美元, 为了获得 2003 年资助需要的其余三分之二, 项目管理者必须从其他捐助者寻求将近 3,600 万美元。

五、良好做法

17. 委员会在其第 2002/38 号决议第 36 段中还请董事会向它提交一个对基金活动中的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在每届会议上都总结过去一年的教训和确定良好做法, 在必要情况下, 还通过新的准则或修订现行程序和准则。这是其每年议程的一个单独项目。在必要情况下, 基金秘书处也向董事会报告其他人道主义援助基金董事会采取的有关程序、准则和其他良好做法, 这些基金是大会设立的, 由秘书长管理, 也由秘书处人权信托基金股管理, 从事类似的人道主义活动。

18. 在 2002 年 5 月 24 日与基金捐助者举行的会议上以及 2002 年在日内瓦和纽约与协调各区域小组的大使举行的其他会议上, 由于国际形势, 董事长 Jaap Walkate 先生未能出席第二十一届会议, 因此, 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 Ivan Tosevski 先生以及 Elizabeth Odio Benito 女士、Ribot Hatano 先生和 Amos Wako 先生向捐助者代表详细介绍了在过去 20 年中基金活动的经验教训。在董事会与捐助者的年度会晤期间, 在日内瓦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协调员和在日内瓦的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协调员要求董事会会晤两个组的成员。2000 年 5 月, 在会晤所有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代表时, 董事长还详细介绍了前些年的基金活动经验教训。在《基金准则》中记载了经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修订的供各组织使用的董事会从基金活动中吸取的所有经验教训(A/57/268, 附件四)。

六、董事会的筹资

19. 大会在其第 56/143 和 57/200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其第 2002/38 号决议中对向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并鼓励现有捐助者继续捐款，考虑到援助申请不断增加，在可能的情况下显著增加捐款数额。大会和委员会还呼吁各国政府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在 3 月 1 日之前，无论如何不要超过董事会年度会议的日期(即 2003 年不要超过 5 月 12 日)，这样即可对捐款进行按时登记以供董事会下届会议分配。

20. 秘书长被要求向各国政府转达这些呼吁。高级专员在 2002 年 9 月 9 日的一封信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大会、委员会和董事会发出的捐款呼吁。她强调说，她将非常赞赏各国政府愿意向基金捐款，在可能的情况下显著增加捐款，最好在 3 月 1 日之前，不超过董事会的下届会议开会日期。

21. 大会在其决定设立基金的第 36/151 号决议中授权董事会鼓励和争取捐款和认捐，并请秘书长向董事会提供它所要求的一切协助。董事们在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期间有机会征求捐款。委员会采取了下述做法：请委员会 3 月和 4 月开会期间在日内瓦的董事长或董事在相关议程项目下介绍基金最新财务情况，并鼓励与会者在董事会于 5 月举行会议之前提供捐款。这正是 Ivan Tosevski 先生 2002 年 4 月 16 日代表董事会所做的事。

22. 董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开始采取的新筹资战略是一种更直接面向捐助者，特别是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大使和代表以及日内瓦和纽约的五个区域组协调员的办法(见 A/57/268, 第 37 段)。作为这一战略的一部分，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 Ivan Tosevski 先生 2002 年 9 月 18 日在日内瓦应邀会晤了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成员。他还会晤了在纽约和日内瓦的五个区域组的协调员，促请他们鼓励各自国家组的成员向基金捐款(另见上面第 15 段)。董事会还会晤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因为委员会在其第 2002/38 号决议中曾呼吁各国政府向基金捐款。另外，董事会还会晤了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当时，西班牙是欧洲联盟的轮值主席，因为欧洲联盟也鼓励其所有成员国向基金捐款。董事会向代表们提供了有关基金活动及其筹资需要的所有情况以及每组成员提供捐款的情况(A/57/268, 附件一，表 11)。每次会晤时，董事会都强调需要从未向基金捐款的国家自愿捐款，从而切实执行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捐款的大会第 56/143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2002/36 号决议。

七、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所通过决定的执行情况

23. 董事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建议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拨款近 800 万美元用于心理、医疗、经济、社会和法律援助方案以及对全世界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的其他形式直接人道主义援助。为确保董事会的所有建议符合联合国的财务、行政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核准的外部审计员提交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同上,附件四,第 51 段),高级专员对建议进行了审核,然后,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代表秘书长批准了这些拨款。

24. 自 2002 年 7 月 17 日以来,基金秘书处共要求拨出和立即支付的补助金 5,295,300 美元,即百分之百的即时补助金(A/57/268,第 31 段)。另外,在 2002 年 7 月 18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间,拨出了 360,000 美元的待付补助金,即 2002 年所批准待付补助金 1,620,870 美元以及 2000 年和 2001 年批准的 614,000 美元的 16%(同上)。在基金收到项目管理员的令人满意的报告的条件下,尚未支付的补助金将在 2003 年 5 月 11 日之前(理事会下届会议前夕)支付。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将考虑仍在待付的任何补助金,并将通过适当建议。

八、其他有关活动

25.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编写之日,即 2002 年 7 月 26 日之后,进行了下述有关活动。

A. 项目评估访查

26. 基金秘书处继续依惯例进行实地访查,以确保基金补助金按照基金准则得到适当使用(A/57/268,第 21 段)。2002 年 8 月至 12 月,秘书处成员访查了基金在阿根廷、法国和德国资助的项目。

B. 高度重视男女平等

27. 基金秘书处在其工作中继续高度重视男女平等问题,要求各组织在资助申请和陈述报告中具体说明基金补助金所援助受害者的性别。

九、补助金审批程序

28. 秘书处收到补助金申请的时间应最迟不超过 11 月 30 日，以便秘书处能按基金准则审议申请并决定是否可接受。董事会在 5 月举行的年度会议上审查可接受的补助金申请。董事会审查大会和秘书长为其规定的任务，特别是酷刑定义范围内的所有有关方面和活动，其中要特别参照《联合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董事会的建议由基金秘书处进行审查以确保符合联合国有关规定，然后提交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批准。7 月，以书面形式将有关决定通知项目管理者，它们必须同意补助金的所有附加条件。高级专员要求，必须无条件支付的补助金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尽快拨付。所有补助金都在 7 月或 8 月支付，受款者要确认收到补助金，并在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关于补助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报告。如果届时不能提交最后报告，应提交临时报告，最后报告必须在下一年的 2 月 15 日之前提交。供董事会下届会议审议的新的补助金申请也可在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待付补助金的受款者必须尽快提供要求提供的情况。基金秘书处在收到令人满意地情况报告之后将支付补助金。

十、如何向基金捐款

29. 向基金的捐款可以下列方式支付：(a) 通过银行转帐，转入“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帐户，美元转入帐号 240-CO-590160.1，其他货币转入帐号 40-CO-590160.0，c/o UBS AG, case postale 277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Swift address UBSWCHZH12A；或 (b) 用支票付给“United Nations” addressed to 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30. 捐助者应在其支付指示上面写明“Paye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ccount CHA”。

31. 请捐助人将付款或认捐行动通知基金秘书处，以便它通知董事会、大会和委员会，并由联合国有关部门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追踪有关付款。

十一、其他情况

32. 关于基金的更多情况，请联系：the secretariat of the Fund, human rights trust funds unit,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Palais Wilson (postal address: Human Rights Trust Fund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 22) 917 9315; fax: (41 22) 917 9017; e-mail unvft@ohchr.org 。

十二、结论和建议

33. 根据大会、人权委员会、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基金董事会的呼吁，请捐助者在 2003 年 3 月 1 日之前向基金支付捐款，以使董事会在 2003 年 5 月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能将其考虑进去。

34. 大会、委员会、秘书长、高级专员和董事会还请经常捐助者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捐款，以使董事会有足够资源来满足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的日益增加的需要。

35. 董事会大力鼓励尚未向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在 2003 年 3 月 1 日之前开始捐款。

36. 董事会还鼓励所有有关组织、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将近 80,000 名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每年能得到全世界近 200 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心理、医疗、社会、经济或法律援助。

-- -- -- -- --